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沛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沛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末3行補充更正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沛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關於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
04 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1 定，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18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9 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0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
21 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第2項）」。

23 (三)據上，修正後規定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由
24 「500萬元」及「1億元」部分，修正為「100萬元」、
25 「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
26 刑罰，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
27 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28 故本案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關自
29 白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30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上開修
31 正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顯較為不利，依從舊

01 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罪
02 科刑。

03 三、核被告周沛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5 洗錢罪。

06 四、被告與LINE暱稱「黃勝德」、「林建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
08 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程序中均未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12 行（見偵查卷第100頁），至本院審判程序始坦承上開犯
13 行，然被告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但未繳交犯罪所得財物，
14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等規定之適用。

16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7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被
18 告犯後於警詢、偵查程序中均未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19 行，至本院審判程序始坦承上開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
20 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
21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與告訴人未達成
22 調、和解，亦未給付損害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

24 七、沒收：

25 (一)洗錢財物：

26 本件係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面交收取被害人之款項，
27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係被告涉犯洗錢罪之財物，
28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洗錢防制
29 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30 適用；惟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
31 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

01 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
02 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各罪所
03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件犯
05 行係依指示收取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款項等所為，顯非擔任
06 指揮、策劃，或具有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取得詐欺所有
07 財物者，且已將所收取詐欺款轉交出，是如就該洗錢之財物
08 對被告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併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
10 所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洗錢之金額，被告
11 及被害人所陳有關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等情狀，因認被告所犯
12 本件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酌減至10萬元為適當，且未扣案，
13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二)犯罪所得：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加入詐欺集
19 團擔任面交收取款項車手，與詐欺集團上手約定有報酬，一
20 天薪水為2000元，完成一單每單再加500元，每天最後一單
21 結束後，由最後一單抽取薪水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
22 明確（見偵查卷第63頁），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
23 得，金額為2000元甚明，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政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蕭子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02號

28 被 告 周沛靚

29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周沛靚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6 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勝德」、「林建宇」所組成之
07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周沛靚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08 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
09 商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
10 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2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4日前不詳時間，
13 在LINE群組上刊登投資廣告而結識杜巧玲，以暱稱「陳馥
14 熙」、「曉筠Anna」向杜巧玲施用投資話術，並提供投資平
15 台連結予杜巧玲，向杜巧玲佯稱：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
16 等語，致杜巧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
17 交付詐欺款項。嗣由周沛靚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18 114年10月14日15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
19 前，向杜巧玲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周沛靚取得上開
20 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
21 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2 源及去向。嗣因杜巧玲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杜巧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沛靚於警詢中、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杜巧玲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矢

01

		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在做詐欺、洗錢等語。
2	告訴人杜巧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杜巧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周沛靚之事實。
3	告訴人杜巧玲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虛擬貨幣錢包交易明細擷圖照片。	證明告訴人杜巧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周沛靚之事實。
4	(1)被告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2)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證明被告周沛靚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向告訴人杜巧玲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行為後有變更者，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

01 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
02 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
03 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
04 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05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
06 取所得財物為100萬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08 三、核被告周沛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0 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2 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
1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6 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7 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18 車手，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曾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
20 流，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是建請就被告周沛靚本案犯
21 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李頌翰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林好恩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